
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管制人员：总选举事务主任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**9,430 万元**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(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)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84 个非首长级职位，减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8 个，减幅为 46 个。 **4,300 万元**

此外，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个首长级职位，会减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个，减幅为 1 个。

管制人员报告

纲领

选举事务

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：政制及内地事务(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)。

详情

	2011-12 (实际)	2012-13 (原来预算)	2012-13 (修订)	2013-14 (预算)
财政拨款(百万元)	352.8	605.6	546.8 (-9.7%)	94.3 (-82.8%)

(或较 2012-13 原来
预算减少 84.4%)

宗旨

2 宗旨是为选举管理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，协助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在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(第 541 章)内订明的法定职能，以确保选举公开、诚实及公平地进行。

简介

3 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，实施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所作的决定：

- 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及划定；
- 选民登记；以及
- 进行和监督选举的事宜。

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，选举事务处为选举管理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，协助完成多项重要工作，包括：

- 为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宣传及进行选民登记运动；
- 公布地方选区、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登记册包括区议会(第二)功能界别的首本选民登记册；
- 加强对现有登记册选民登记住址的查核工作；
- 与政府其他部门进行选民登记资料核对程序；
- 加强宣传，提醒选民如其住址有变，应向选举事务处更新住址资料；
- 制定附属法例，订明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选举安排；
- 就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进行发出指引；
- 更新村代表选举和区议会选举的指引，主要反映法例的最新修订部分；
- 进行及监督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和 2 次区议会补选；
- 监督 2 次村代表补选的进行；
- 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(包括二〇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)、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、1 次区议会补选及 2 次村代表补选，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；以及
- 登记在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所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指明详情。
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：

目标

	2011 (实际)	2012 (实际)	2013 (计划)
每年进行下列工作			
选民登记	1	1	1
更新登记选民记录	1	1	1
筹办			
行政长官选举	—	1	—
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	1	—	—
立法会选举	—	1	—‡
区议会选举	1	—	—
区议会补选	2	1	1‡
在投票前 10 日向选民发出有关选举安排的 通知书(%)	100	100	100
在投票当日 2 分钟内解答有关选举安排的电话 查询(%)	100	100	100
在 14 日内完成处理选民登记申请或更新选民 记录(%)	100	100	100
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选举投诉的初步处理 工作(%)	100	100	100
就下列分界向行政长官提交建议			
二〇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选区分界	在 3 月 11 日	—	—
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	在 9 月 5 日	—	—
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			
村代表补选	在 8 月 15 日	在 2 月 24 日 及 7 月 20 日	在 3 月 1 日 或之前及 8 月 26 日 或之前
二〇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选举	在 4 月 20 日	—	—
元朗区议会下列选区的补选			
十八乡北选区	在 9 月 15 日	—	—
荃湾区议会下列选区的补选			
福来选区	在 10 月 20 日	—	—
区议会选举	—	在 2 月 3 日	—
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	—	在 6 月 8 日	—
立法会选举	—	在 11 月 22 日	—
沙田区议会下列选区的补选			
鞍泰选区	—	—	在 2 月 4 日 或之前
田心选区	—	—	在 6 月 10 日 或之前

‡ 在有需要时会进行补选。
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指标

	2011 (实际)	2012 (实际)	2013 (预算)
已登记的新选民数目#	265 687	187 062	72 200
已更新的选民记录数目@	300 120	311 569	120 000

在有关年份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显示或预计会显示的数字。二〇一二及一三年的数字不包括区议会(第二)功能界别的新登记选民数目，因为这些选民大部分都会同时在地方选区中登记为选民。

@ 在有关年份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显示或预计会显示的数字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

-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，选举事务处将会继续为选举管理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服务，包括：
- 宣传及进行选民登记运动，包括更新登记册内的选民资料和推行相关的宣传措施；
 - 核对现有登记册上选民的登记资料，包括与政府其他部门进行资料核对程序；
 - 检讨整体选举安排，以便在日后的选举中为选民和候选人提供更佳的服务；
 - 在有需要时制定附属法例，订明各项选举中的选举安排；
 - 监督 2 次村代表补选的进行；
 - 就 2 次村代表补选，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；
 - 登记在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所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指明详情；以及
 - 进行及监督立法会和区议会的补选(如有的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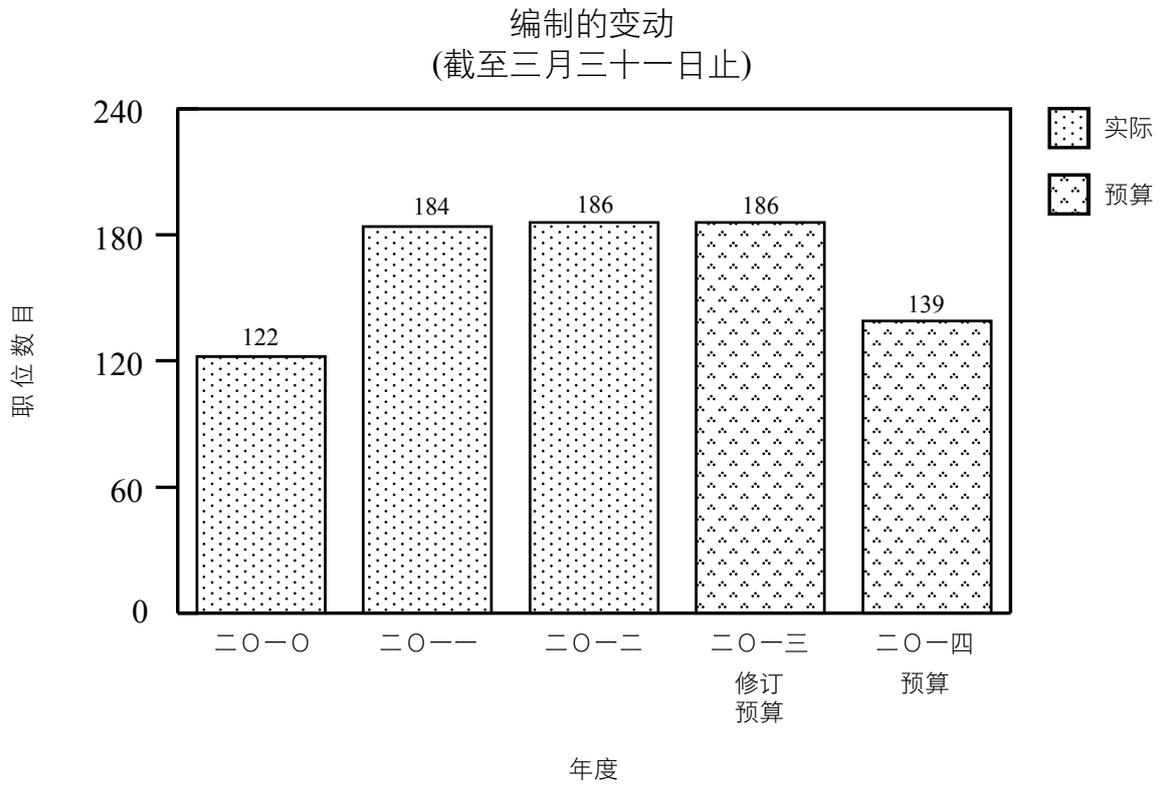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	财政拨款分析			
	2011-12 (实际) (百万元)	2012-13 (原来预算) (百万元)	2012-13 (修订) (百万元)	2013-14 (预算) (百万元)
纲领				
选举事务	352.8	605.6	546.8 (-9.7%)	94.3 (-82.8%)
				(或较2012-13原来 预算减少84.4%)

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.525 亿元(82.8%)，主要由于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完成后，所需款项(包括因净减少 47 个职位)有所减少。

总目 163 - 选举事务处


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分目 (编号)	2011-12 实际开支	2012-13 核准预算	2012-13 修订预算	2013-14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经营账目				
经常开支				
000 运作开支	352,839	605,648	546,849	94,315
经常开支总额	352,839	605,648	546,849	94,315
经营账目总额	352,839	605,648	546,849	94,315
<hr/>				
开支总额	352,839	605,648	546,849	94,315

总目 163 – 选举事务处

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选举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4,315,000 元，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52,534,000 元，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258,524,000 元。

经营账目

经常开支

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94,315,000 元，用以支付选举事务处的薪金、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。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52,534,000 元(82.8%)，主要由于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结束后所需的款项减少。

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选举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185 个常额职位和 1 个编外职位。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减少 47 个职位。在某些限制下，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，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，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3,020,000 元。

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：

	2011-12 (实际) (\$'000)	2012-13 (原来预算) (\$'000)	2012-13 (修订预算) (\$'000)	2013-14 (预算) (\$'000)
个人薪酬				
— 薪金	68,176	72,979	77,360	49,772
— 津贴	1,523	1,755	1,475	1,105
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				
—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	148	148	258	256
—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	800	1,324	1,452	808
部门开支				
— 委员会成员酬金	480	480	480	480
— 一般部门开支	14,412	14,430	14,494	14,430
其他费用				
— 选举开支	267,300	514,532	451,330	27,464
	352,839	605,648	546,849	94,315